

##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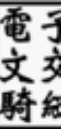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地址：242053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

承辦人：陳柔樺

電話：02-22056777分機55

傳真：

電子信箱：victoria08206017@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158286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8286191\_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447號.pdf、  
8286191\_115上國小藝術領域召集人研習實施計畫.pdf、8286191\_請假單.odt）

主旨：檢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國小組辦理

「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藝術領域召集人研習」實施計畫

1份，請各校務必薦派人員參加。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11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及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依據115年8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83447號函（附件一），參加教師核予公假登記暨課務排代；偏遠學校請酌予核給研習人員路程假。

三、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6時；13時10分至13時30分報到。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能強館（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

（三）參加對象：各校務必薦派藝術領域召集人參加；如領域



- 召集人不克參加，請指派1名藝術領域科任教師參加。
-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16時止，請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薦派各校藝術領域召集教師或藝術教師1人參加。
- (五)請假方式：因校務因素不克參加者，請填妥請假單（附件三），完成核章及掃描後，以PDF檔寄至承辦人信箱，以利彙整出席情形；未薦派或未完成請假程序之學校名單，將行文教育局備查。
- (六)研習課程及活動流程詳如實施計畫（附件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四、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

五、本案聯絡人：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國小組專任輔導員陳柔樺老師，電話：(02)2205-6777分機55，電子信箱：duckchen@apps.ntpc.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

